

#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做好市托育人才培养的建设方案

为了解决深圳市托育服务人才紧缺问题，加大师资培养力度，进一步提托育教师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托育教师队伍，提高人才要素供给能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全国妇联关于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 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深圳市“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婴幼儿照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的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打造民生幸福标杆，为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先行示范目标，对标国际一流打造新型托育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培养和输送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和新型管理人才。

### 二、工作原则

1. **协同推进原则**。形成政府主导，院校统筹，行企协作的多方联动工作机制。

2. **普惠为主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职业院校与高端国际托育机构产教融合，实现国际化标准本土化人才培养，集约培养成本，惠及广大市民。

3. **标准统一原则**。实行人才职业能力标准化，培养体系坚持“四个统一”，即统一大纲，统一标准，统一认证，统一信息管理。

4. **标本兼治原则**。试点先行，样板引路，深入分析当前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构建托育师资队伍培育长效机制。

### 三、工作目标

1. **高标准**。率先建立托育教师职业化发展道路，用三年至五年时间，建成深圳市托育教师培养体系、星级认证体系、继续教育制度，高质量打造具有深圳特色的现代托育教师队伍。

2. **保数量**。从 2022 年起，每年学前教育专业（托育方向）招收大专学历教育 2500 人以上，从业人员职业培训 5000 人次以上，联合国际院校培养硕士研究生 30 人以上，实现托育行业师资队伍建设短期内跨越式发展。

3. **稳推进**。边行边试边调整，促进学历教育专业方向从 1 个到多个拓展；逐步优化整合现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种类；加强实

训基地建设，为今后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管理体系、队伍建设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不断积累经验。

#### **四、人才要素定位**

**1. 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职业能力。**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及职业能力，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普惠、安全、优质的托育服务，解决深圳家长普遍存在的祖辈育儿观念差异大、对保姆信任度低，婴幼儿入园不适应，期望将婴幼儿早教作为家庭教育的补充等问题。

**2. 调整机构复合型人才的结构配比。**按照国际化标准，培养以托育教师为主的复合型人才，优化机构从业人员的结构配比，从而提高托育园的生师比例，节省托育机构运营成本。

#### **五、主要措施**

##### **（一）推进政校行企协作，营造良好的行业培训生态环境**

**1. 政府主导。**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统筹培训工作；开展托育师资培养及星级认证工作；统筹制定托育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制度；规范实训基地认定和管理；负责培训过程监督指导。

**2. 院校统筹。**创新校、协、企三方联动的业培融合模式，统筹制定学历教育教学大纲、托育职业技能标准和培训大纲，建立统一考试题库及星级教师认证考评员人才库。

**3. 行企协作。**行业协会统筹本行业优势资源，整合实训场所，

建设优质培训基地；鼓励各托育机构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开展托育教师培训。

## **（二）实现国际化标准本土化落地，创新托育师资培养体系**

充分发挥高职院校职业教育优势，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引进国际先进托育教育体系，快速实现本土化落地，创新培育深圳特色托育师资培养体系。鼓励行业优秀企业和培训机构参与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统筹研究制定教学体系，细化课程标准、教材编制、教学质量评价，以及培训方案、培训标准等。建立“学历提升+职业培训”的培养模式，搭建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立交桥，实行学分互认，逐步形成“专科+本科+硕士”的人才梯队。

## **（三）夯实实训场地基础，建设高标准高水平实训基地**

按照“院校基地+企业基地”的托育师资实训管理模式，实行实训基地和实训基地标准化管理，遴选优质培训主体，统一标准、统一模式、统一训练、统一管理，杜绝恶性竞争、证书造假等乱象，夯实托育师资实训场地基础。

## **（四）建立托育师资继续教育制度，完备成绩和考核记录**

继续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托育教师继续教育以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为重点，定期开展规定学时的综合技能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教育。完善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制度。

由政府部门统筹安排具备条件的在职托育管理人員和托育教师进行专项学历提升，提升深圳市从业人員整体专业素质和学术水平。

建立托育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务聘任、晋级的重要依据。

### **(五) 完善服务人才准入标准，打造托育教师星级认证模式**

建立托育教师准入制度，开发托育教师资格证书，填补教师教师资格证书在托育阶段的空白。确保从业人員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建立托育教师基于职业技能、培训情况、从业情况和诚信评价等要素的综合评价机制，编制《深圳市托育教师星级认证标准》，开展托育教师星级认证。

### **(六) 促进托育人才就业创业，建立能力导向激励机制**

鼓励高职院校围绕“互联网+托育”“互联网+智能照护”“互联网+健康服务”等，建设众创空间，鼓励在读学生开展自主创新和创业活动，引导有条件的在读学生积极投入社会服务产业相关领域创业，做好创业项目的跟踪、指导和孵化服务。

在深圳定期举办托育从业人員技能大赛，以赛促学，以大赛推动高质量就业。参赛获奖人員可获得星级认证。

建立星级认证奖励机制。从业人員工资待遇与星级认证挂钩，获高级别认定的人员给予落户或落户积分等奖励。星级等级高、占比大的托育机构在评优、政策倾斜等作为重要标准。

## **(七) 依托区块链技术，实行托育机构和教师信息信用大数据管理**

建设深圳市托育信息管理平台，记录和查询在职托育教师的基本信息、培训记录、诚信状况、工资结算、从业轨迹、教师星级认定等信息。公开托育机构星级认证人员数量、培训情况、信用评价等。实现教师、托育机构、培训机构等数据互联互通。

## **六、保障机制**

### **(一) 强化统筹协调**

卫健委牵头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将托育教师培训工作和资金需求纳入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对托育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评估，确保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地。

### **(二) 加强制度保障**

制定托育教师准入制度、星级认证制度、继续教育制度、优秀从业人员补贴及落户政策、托育教师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纳入职业技能鉴定目录或备书。

### **(三) 优化经费投入**

将托育教师培训管理工作与管理所需经费等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予以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财政专项继续教育经费；设立学历、非学历财政专项培训补贴；安排托育专项研究课题经费。

### **(四) 增强宣传引导**

积极开展多视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传播科学育儿理念，

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托育师资，尊重托育服务职业的氛围，引导更多社会资源和力量支持托育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列表：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决事项

待解决事项	牵头部门
政府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工作督导	市改革办
继续教育制度	市卫健委
星级认证制度	市人社局、卫健委
托育教师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纳入职业技能鉴定目录或备书	市人社局、卫健委
优秀从业人员补贴及落户政策	市人社局
继续教育财政专项经费	市财政局、卫健委
学历提升、非学历培训财政补贴	市财政局、卫健委
托育专项研究课题经费	市财政局、卫健委
多视角、多渠道、多形式宣	市委宣传部、卫健委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8月10日

